

文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使学生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，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营造更好的成长成才环境，按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西建大[2025]2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西建大教[2025]24 号）精神，结合文学院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范鹏飞 宋宏

副组长：师琳 韩蕊 刘莉 袁庆华

成 员：李淑娟 刘鹏康 唐琛 韦拴喜 程浩 李侨 庞云龙 刘雯 孙立力

二、转入学生条件

文学院本年度拟接收 2024 级申请转入学生，申请英语、法学、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者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其一，专业年级排名须位于前 60%；其二，已完整完成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任务；其三，所有已修课程考核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。学院将结合各专业接收计划开展后续遴选工作。

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

1. 凡符合报名基本要求和申请转入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，须在 5 月 28 日（第 14 周周三）10:00—6 月 4 日（第 15 周周三）10:00 进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完成网上报名。

2. 6 月 9 日（第 16 周周一）前，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出学生的违纪作弊、不及格门次、专业排名等信息进行网上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《学院转专业申请学生汇总表》至教务处；学院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复核，确定进入学院考核阶段的学生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《学院转专业接收考核学生汇总表》至教务处。

3. 6 月 30 日（第 19 周周一）前，各专业分组进行笔试、综合素质面试考

核，并完成成绩录入，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，并进行公示。

4. 下学期开学初，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，审核并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、缴纳学费等相关手续。

四、成绩组成及评定标准

1. 笔试

适用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英语

- 申请转入汉语言文学专业、英语专业的学生需参加笔试，笔试满分为 100 分。

- 汉语言文学专业：通过对当代文艺热点现象的批判性评析，考查语言文字运用能力、文学批评素养及创新思维水平。

英语专业：通过英语听写和写作测试，考查英语基础应用能力。

2. 面试

适用专业：汉语言文学、法学、英语、汉语国际教育

- 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家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，面试满分为 100 分。

- 综合面试成绩考核依据为英语水平、专业认识、创新能力、思想政治水平、综合素质（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）五部分，英语专业面试采用口语问答方式。

- 学生如果参加校级以上科研训练、创新创业实践等，取得相关成果，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，将作为重要加分因素予以考量。

3.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（1）汉语言文学专业、英语专业

综合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×40%+笔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30%

（2）法学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

综合成绩=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×60%+面试成绩×40%

4. 录取规则

文学院将依据考生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，遵循择优录取原则，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五、附则

1. 文学院跨学院转专业及院内转专业工作合并进行。

2. 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转入专业一年级相关课程，若转入专业和原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差异较大，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课程较多，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要求，降级随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习。

3. 鉴于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自 2025 年起停止本科招生，为保障培养方案的完整性与学分认定的规范性，凡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，在补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一年级相关课程时，需优先从学院相关专业课程体系中，选择符合学分要求且经学院审核认定的可替代课程进行修习。具体替代课程目录及认定流程，以学院正式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。

5. 本方案由文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六、咨询和申诉途径

若学生对转专业各阶段评审结果存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，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文学院教学办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2703

029-89025252

文学院

2025 年 5 月 27 日